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證券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31,000港元)的證券，總代價為約9,296,150美元(相當於約72,128,827.85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31,000港元）的證券，總代價為約9,296,150美元（相當於約72,128,827.85港元）。

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分派	:	證券賦予權利收取分派：(i)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首次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利率5.3%計算；及(ii)就(a)自首次贖回日期起至緊接首次贖回日期後的重置日期（指首次贖回日期及首次贖回日期後每三個曆年的每一天）止（但不包括該日）期間，及(b)自首次贖回日期後的每個重置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重置日期後（但不包括該日）期間，按(1)初始息差0.775%、(2)國債利率（定義見發行通函）及(3)年利率3%之總和計算。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起，每半年於每年一月五日及七月五日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證券分派。
到期日	:	永久
上市	:	聯交所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發行通函，發行人為擔保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的主要目的為作為擔保人集團的其中一個境外融資平台。除擁有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外，發行人並無重大業務或資產，亦無任何僱員。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

擔保人為中國一家大型能源綜合企業，以發電為主，輔以煤炭開採、金融服務、運輸及其他業務。擔保人的電力資產覆蓋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以及遍佈三大洲的六個海外國家。根據發行通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90.01%，為擔保人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 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831,000港元)的證券，代價為約9,296,150美元(相當於約72,128,827.85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通函」	指	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就證券刊發的發行通函，其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證券(ISIN XS2793946315) (股份代號：5089)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59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吳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